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中宁环（评）函（2021）13 号

关于《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万山电力中卫市中宁县余丁沙蒿梁 200MWp 平价光伏复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总体结论可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综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永兴村；本项目总占地 408.9hm^2 ，其中永久占地 408.5hm^2 ，临时占地 0.4hm^2 ，属于新建项目，建设规模 200MWp，主要建设光伏阵列、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式升压变压器；辅助工程有场内道路、35kV 集电线路；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 29811.59 万 $\text{kw} \cdot \text{h}$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 1490.58h。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



移动喷水设施冲洗，辅助节能式移动气力吹吸设施刮擦，主要污染物为 SS，全部散排至光伏板底，作为光伏区绿化用水。

(五) 噪声污染防治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变压器、逆变器设备运行噪声。由于噪声源强较低，经建筑物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六) 固废处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光伏阵列区运行时产生的废旧太阳能电池板、箱式变压器事故废油、箱式变压器废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拟建 110kV 升压站垃圾箱内，定期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废旧电池板属于一般固废，由生产厂家定期维护作业时回收，站区内不贮存。箱式变压器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箱式变压器底座下设置的事故集油坑（64 座，2m²）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在设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箱式变压器内使用的免维护蓄电池使用寿命一般为 5 年左右，废旧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4-49），集中收集后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七)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要充分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提出的生态保护与减缓措施，



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并对植被成活率、植被覆盖率、水土流失情况、动物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确保区域生态环境正常良性发展。

三、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工程建成后，须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其它

1.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下发后5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若续建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2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件公开发布)

送：局各领导，各科室负责人。

发：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